

习近平外交思想视域下 中阿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认同分析^{*}

赵 倩

摘 要：中阿命运共同体是中国面向全球南方,与发展中国家携手打造的标志性区域命运共同体。在中阿命运共同体构建中,习近平外交思想为其提供了根本遵循与理论指引。不同于西方主流建构主义的理论假设,习近平外交思想立足中阿交往实践,为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提供了全新的视角、路径与框架。本文由认同主体切入,从宏观、中观、微观维度重构多层主体系统,阐明交流互鉴、守望相助与民心相通等互动机制以及共同价值、共同规范与共同情感等认知形态,逐步揭示主体从互动走向体认直至集体身份形成的动态演化过程,厘清了多主体协同推进认同建构的内在机理。这一过程也体现出习近平外交思想站位高、立意远的特点,通过兼顾和平与发展、恒数与变数、效率与过程的辩证关系,形成了区域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的原则范式,为破解地缘政治阻滞、提升全球南方制度性话语权、推动国际秩序良性转化提供了重要实践参照。

关 键 词：习近平外交思想;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中阿关系

作者简介：赵倩,博士,甘肃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讲师(兰州730070)。

文章编号：1673-5161(2026)05-0043-28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外部冲击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局的影响研究”(22CGJ042)的中期成果。感谢《阿拉伯世界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1956 年,中国与埃及正式建交,自此中阿建交拉开序幕。此后,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在反对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捍卫国家主权及追求发展振兴的道路上彼此理解、相互扶持。至 1990 年,中国已同 22 个阿拉伯国家全部建交,^①中阿关系由此完成了从局部接触到整体交往的历史性跨越。

2016 年,中方发布《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系统阐释新时期中国对阿关系的基本原则、政策目标和合作路径,成为首份面向阿拉伯世界的系统性区域政策文件,确立了新时代中阿合作的顶层框架。同年,习近平主席对沙特、埃及、伊朗进行国事访问,并在阿盟总部发表重要演说。

2026 年适逢中阿建交 70 周年。七十年风雨同行、七十年守望相助,中阿关系在历史纵深中持续彰显韧性。从 1956 年中埃建交,到新时代中阿合作论坛、中阿峰会及“一带一路”的制度化推进,中阿关系始终体现出平等相待、互利共赢、文明互鉴和道义相守的显著特征。中阿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并非国际格局变化中的权宜选择,而是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基于共同历史记忆、共同发展诉求与共同国际责任作出的时代回答。它既承接了古代丝绸之路上互通有无、互学互鉴的文明传统,也延续了近现代反殖反霸、追求独立自主的政治情谊,更回应了当今世界百年变局中全球南方国家携手推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的共同愿望。概言之,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是历史逻辑、现实逻辑与时代逻辑交汇的必然结果,也是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共同书写新型国际关系和文明共生秩序的重要实践。

一、中阿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缘起与发展沿革

新时代以来,中国团结各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走深走实,已经同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不同形式的命运共同体。^②作为其中之一,中阿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阿拉伯世界的具象呈现,其作用不可替代。

(一) 相关概念辨析

2013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演讲时指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③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被正式提出。此后,习

^① 余建华:《万隆精神下的新中国对阿外交与新时代的中阿关系》,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1 年第 2 期,第 12 页。

^② 王毅:《从和平共处到命运与共的历史跨越》,载《求是》2024 年第 14 期,第 24 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 页。

近平主席创造性地提出多个不同形式的共同体概念,“中阿命运共同体”为其中之一。

要深刻理解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义,则需首先厘清“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中阿命运共同体”之间的逻辑关联性。在概念层级上,“共同体”处于元概念地位,可被视为人类组织形态与认同归属的理论原点,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命运共同体”这一特定类型。“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中阿命运共同体”都由“命运共同体”派生而成,是其在外交层面的具体化。当然,这一概念的创设也足以体现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之特色所在。

具体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是基础概念,又是核心概念。从内涵上讲,“人类命运共同体”主要针对国际体系层面,从原初的理论上讲是指全球治理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的新型国际关系体系。^①而伴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不断丰富发展,领域命运共同体、区域命运共同体甚至双边命运共同体的理论不断丰富、各类实践形态不断出现。^②因此,从逻辑上看,“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阿命运共同体”的上位概念。

事实上,建立中阿命运共同体等一些实实在在的区域命运共同体既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照应和践行,也是对中国处境的关怀,它至少能够起到三方面的作用。首先,这种将代表性伙伴关系升级为区域命运共同体的做法提升了彼此间战略互信的程度和合作水平,也为其他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其次,区域命运共同体具体回应了中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现实处境,可为中国式现代化构筑稳定友善、确定性更强的外部发展环境;再者,以中阿命运共同体为代表的区域共同体能够凝聚全球南方共识,有效增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架构内的制度性话语权与规则塑造力。

(二) 从建交到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历程

中阿命运共同体是中国面向全球南方,与发展中国家携手打造的标志性区域命运共同体。其并非短期外交政策产物,而是中阿关系经长期历史演进与战略磨合积淀而成的共识。自建交以来,中阿关系经历了四个阶段的阶梯式发展。

第一阶段(1949年~2003年):从政治接触、双边建交到整体磋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坚定声援阿拉伯国家反殖反霸、捍卫主权的正义斗争,阿拉伯

^① 郭树勇:《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概念体系初探:一种类型—关系—功能的概念分析》,载《国际观察》2023年第1期,第24页。

^② 郭树勇、舒伟超:《论习近平外交思想理论内涵的丰富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11期,第11-12页。

国家亦在联合国席位恢复等关键国际事务中对华鼎力支持。1955 年万隆会议后,新中国开始了与阿拉伯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领域的交往。^① 1956 年中国与埃及建交并支持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主权,开启中阿正式交往并奠定政治互信基础。1971 年阿拉伯国家普遍支持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表明政治互信和价值认同已经超越双边外交的即时利益。至 1990 年,中国已同 22 个阿拉伯国家全部建交。^② 1999 年中阿签署政治磋商备忘录,^③ 双边协调机制化起步,为后续合作框架的构建夯实基础。中阿通过协商建立起的新型伙伴关系,有别于近代以来西方大国与阿拉伯世界建立的“中心-边缘”依附关系。^④

第二阶段(2004 年~2009 年):论坛机制建立与新型伙伴关系持续发展。2004 年中阿合作论坛成立,成为中阿关系制度化的关键节点。论坛通过部长级会议、高官委员会、专项行动计划等,将政治、经济、文化等合作纳入制度化轨道。同年,中阿合作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在埃及开罗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行动计划》等成果文件。双方一致认为,中阿合作论坛是加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集体对话与合作的新机制,有利于丰富中阿关系内涵,全面提升合作水平。^⑤

第三阶段(2010 年~2017 年):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与深化。2010 年 5 月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天津宣言》,宣示了在中阿合作论坛框架内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⑥ 2014 年,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时提议建立“1+2+3”合作框架,签署《中阿合作论坛 2014 年至 2024 年发展规划》。基于此,双方不仅在旅游、航空运输等传统领域合作不断加深,而且在卫星通信等高新领域以及跨境电商等服务贸易新模式

① 肖宪:《当代中国—中东关系》,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4-55 页。

② 余建华:《万隆精神下的新中国对阿外交与新时代的中阿关系》,第 12 页。

③ 《中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6 年 4 月, https://www.fmprc.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830/zghgzz_682834/, 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

④ 孙德刚:中阿命运共同体的机制构建与发展前景,载《当代世界》2023 年第 1 期,第 47 页。

⑤ 《新时代的中阿合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2 年 12 月 1 日,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cwj_674915/202212/t20221201_10983991.shtml, 上网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⑥ 吴思科:《中阿合作历史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 年第 6 期,第 12 页。

式方面也表现出较大的合作潜力。^① 2016年,中阿合作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多哈宣言》等成果文件,中阿双方一致同意在论坛框架下举办“中阿北斗合作论坛”,加快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贸区谈判进程。^②

第四阶段(2018年至今):战略伙伴关系确立与命运共同体建设。2018年,习近平主席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宣布,中阿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努力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③ 由此,中阿关系从战略合作阶段进一步迈向命运共同体建设阶段。2022年,首届中阿峰会在沙特利雅得举行。峰会发表《利雅得宣言》,宣布中阿双方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成为中阿关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项。2024年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进一步提出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构建创新驱动、投资金融、能源合作、经贸互惠、人文交流“五大合作格局”。

二、问题的提出：对既有文献与理论的反思

自20世纪中叶以来,国内外关于中阿关系研究的成果不断出现,但对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的研究则是新时期双方关系发展进程中的新议题。

(一) 中阿命运共同体相关研究的路径考察

20世纪中后期,中阿关系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受制于冷战地缘政治格局,双边交往以反殖反霸为主线,学界相关研究侧重于史实梳理,学理建构相对薄弱。国内研究聚焦双方早期政治协作历程,以意识形态共识与道义联结为主要动力;^④西方学界趋于现实主义分析范式,普遍将中阿互动视作大国博弈的地缘

①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经贸合作回顾与展望 2022》,商务部研究院,2022年12月8日,https://www.cait-ec.org.cn/n6/sy_xsyj_yjbg/json/6234.html,上网时间:2026年3月10日。

② 《新时代的中阿合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2年12月1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ewj_674915/202212/t20221201_10983991.shtml,上网时间:2026年8月19日。

③ 《习近平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载《人民日报》2018年7月11日,第1版。

④ 参见《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补充发言〉》,载《人民日报》1955年4月21日,第4版;《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的反侵略战争》,《人民日报》1967年6月6日;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中东人民反帝反霸斗争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版。

附属行为。^①

21 世纪以来,中外学界对中阿关系的研究已跨越单一范式,形成多维对话视角。例如,在地缘政治维度,相关研究主要关注中国对阿拉伯国家的战略参与,西方学者对中国在中东角色的判断不一而足,但多数研究从利益最大化视角展开分析,同时亦承认中国并非追求霸权替代;^②中国学者则强调“去阵营化”的伙伴网络与“以发展促和平”的治理理念,主张中国无意与任何大国在中东进行地缘政治对抗,倡导构建中东安全新架构。^③在经贸合作维度,中国学者大都提及“一带一路”框架下中阿合作的现状、特点与“以发展促安全”的良性溢出,聚焦双方在能源互补、产能对接、基础设施联通等方面形成的复合相互依赖;^④西方在描述与分析现状的同时,仍有部分学者对中阿合作中的“不对称依赖”表示担忧。^⑤在文明交往维度,中国学界主流观点认为,中阿关系具有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⑥

① Yitzhak Shichor, *The Middle East in China's Foreign Policy (1949–197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Joseph E. Khalili, *Communist China's Interactions with the Arab Nationalists since the Bandung Conference*, New York: Exposition Press, 1970; John Franklin Copper, “Chinese Objectives in the Middle East,” *China Report*, Vol. 5, 1969; Segal G., “China and the Middle East,” *Asian Survey*, Vol. 21, No. 11, 1981.

② Jonathan Fulton, “Friends with Benefits: China's Strategic Partnership Diplomacy in the Gulf,” *Shifting Global Politics and the Middle East*, POMEPS Studies 34, 2019; Camille Lons (Ed.), “China's Great Game in the Middle East,”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1 October 2019.

③ 刘中民:《新时代中国参与中东安全治理的理念与实践》,载《国际安全研究》2024 年第 2 期;孙德刚:《从顺势到谋势:论中国特色的中东安全治理观》,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唐志超:《中美在中东的战略竞争与中国的应对》,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4 年第 1 期;李伟建、唐志超、吴磊、刘胜湘:《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中东的实践》,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4 年第 1 期;牛新春:《中国的中东政策驱动力:大国竞争抑或地区合作》,载《西亚非洲》2025 年第 1 期。

④ 余建华:《二十一世纪中阿能源合作探析》,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4 年第 5 期;Degang Sun, Yahia H. Zoubir, “China's Economic Diplomacy Towards the Arab Countries: Challenges Ahea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4, No. 95, 2015; Xuming Qian, “China-Arab Energy Cooperation: Construct new Energy Silk Road,” *Asian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and Islamic Studies*, Vol. 17, No. 2, 2023.

⑤ Jon B. Alterman: “China's US-Driven Middle East Strateg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47, No. 3, 2024; John Calabrese: “Sino-Algerian Relations: On a Path to Realizing Their Full Potential?” *Middle East Institute*, 31 October 2017.

⑥ 朱威烈:《中国与伊斯兰国家关系的特点、问题与趋势》,载《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0 年,第 22 页。

其中交而通、交而和是中阿文明互学互鉴、和合共生的历史主轴;^①西方学界在分析中阿历史交往与治理模式的同时,也有学者将中阿文明交往工具化为软实力投射。^②

自“中阿命运共同体”提出以来,其建构逻辑与实践路径成为学界探讨的新议题。现有研究主要从国际格局、机制保障等方面切入,将其置于中东秩序转型、全球南方崛起与全球治理进程中加以阐释,认为中阿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既是万隆精神在新时代的延续,^③也是“四大全球倡议”在中东的具体践行。^④在中阿命运共同体具体构建过程中,以中阿合作论坛为代表的多层级、复合型协作机制彰显出非正式机制的张力和活力,^⑤为双边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⑥

显然,在研究中阿命运共同体议题时,多数文献将中阿命运共同体视为政策目标、合作框架或外交话语,侧重于探析其功能性机制、利益联结与战略价值,较少分析其作为集体身份的本体属性。本文认为,在中阿命运共同体构建进程中,认同建构是区别于利益合作、机制对接的深层支撑。值得注意的是,在分析认同问题时,多数学者所择取的理论与视角大都源自西方体系。那么,西方主流建构主义能否真正解释时下中阿命运共同体中的认同问题?同时,在中国理论体系日臻完善的今天,我们在国际问题研究中能否走出西方理论视角去谈认同,进而展示出中国学界足够的文化自信与理论自信?

(二) 关于理论假设的探讨

对全球秩序的观察或者展望包含着对行为体基于何种逻辑进行互动的判断

① 韩建伟、丁俊:《现代化视阈下中阿文明互鉴的理路与进路》,载《西亚非洲》2024年第6期,第4页;陈越洋:《文明交流互鉴在中阿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作用》,载《国际观察》2024年第5期,第20页;丁俊、李清扬:《中阿文明交流:历史机理、现实关切与前景展望》,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5年第1期,第11页。

② Udi Lebel and Roie Yellinek, “Chinese Soft-Power in the Arab World: China’s Confucius Institutes as a Central Tool of Influenc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39, No. 4, 2020; Mehran Kamrava, *The Red Star and the Crescent: China and the Middle East*, London: Hurst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③ 余建华:《万隆精神下的新中国对阿外交与新时代的中阿关系》,第11页。

④ 丁俊、赵晓刚:《“四大全球倡议”视域下的中阿合作与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6年第3期,第3页。

⑤ 孙德刚、马文媛:《复合制度主义:基于中阿合作论坛的实证研究》,载《西亚非洲》2024年第1期,第49页。

⑥ 仝菲:《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二十年成就、经验和启示》,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第174页。

或假定。^① 西方对于认同的理论假设与中国截然不同。

1. 本体论预设

西方主流认同理论在本体论层面呈现出体系层次的国家中心主义特征。以温特(Alexander Wendt)为代表的体系建构主义虽然强调国际体系的社会建构性质,但其理论分析仍局限于体系层次的国家间互动,将具有“团体身份”(corporate identity)的主权国家视为主要行为体,这一行为体在进入社会互动之前即已具备完整的自我认知与利益偏好。^② 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与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的规范建构主义同样将国家视为规范扩散的被动接受者或主动内化者,其理论分析的基本单元仍是边界清晰、利益明确的民族国家。

这一体系层次的国家中心主义预设引发了广泛的学理批评。霍夫曼(Michael Hofmann)指出,将国家的国内身份视为外生给定的做法,无法充分解释结构变化。^③ 泽弗斯(Maja Zehfuss)进一步批判称将国家拟人化的处理方式忽视了集体身份建构的复杂性与多元性,以及身份本身的不稳定性。^④ 这些批评共同指向一个核心问题:当国家被视为先于社会互动而存在的原子化实体时,身份形成的内生动力难以得到解释。同时,当理论分析被限于体系层次的国家间互动时,跨文明的历史积淀、多层级的互动机制以及社会主体的参与等因素难以被纳入其中,其分析框架仍会导向国家间的利益计算。

西方的本体论预设的分析中阿关系时也面临显著的解释困境。中阿之间的认同渊源并非始于现代民族国家形成之后的体系层次互动,而是植根于古代丝绸之路之上长达千年的文明交往。中阿关系的历史发展轨迹表明,双方在诸多议题上的利益诉求并非一致,却始终保持着战略互信的稳定性的,这说明中阿认同的基础超越了体系层次的国家间利益博弈。此外,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涉及双边、区域(阿盟)等多个层级,且不同层级又涉及各类行为体,这些维度难以被系统性地嵌入国家中心主义框架。

面对以上学理与现实困境,习近平外交思想呈现出不同于西方的中国视角。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了国家中心主义的逻辑,具有显著的跨文明与跨层级

① 郭树勇、于阳:《全球秩序观的理性转向与“新理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4期,第5页。

②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6页。

③ Michael Hofmann, *Concerning Alexander Wendt's Constructivism, Identity and Change*, University of Kent, 2005, pp. 3-7.

④ Maja Zehfuss,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81-83.

特征。探其本质,中国社会的深层结构是关系本位,关系性不仅适用于儒家社会,在儒家社会之外同样具有很大的适用潜力。^① 在习近平外交思想中,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与全人类的利益相符,同时又体现出中国的国际担当,实现了国家主义和全球主义的平衡。^② 这意味着中国特色外交理论并未将国家视为单一的、原子化的独立实体,而是将国家置于相互依存、相互塑造的关系网络之中。

2. 认识论路径

西方认同理论在认识论层面形成一些主流解释机制:一是同质优先。温特在论述集体身份形成时明确指出,同质性可以通过减少冲突并增加各方互视为同一群体成员的能力来促进一致观念的形成。^③ 戴维·坎贝尔(David Campbell)进一步指出,国家认同是通过将某些差异建构为“根本性他者”(radical other)来完成本体论层面的自我锚定。^④ 威廉·康诺利(William E. Connolly)也称,集体身份的确立必然伴随对差异的排斥与边缘化。^⑤ 伊弗·诺伊曼(Iver B. Neumann)对欧洲认同史的研究印证了这一逻辑:欧洲身份的形成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将“东方”建构为对立面,通过排斥与差异化来凝聚内部同质性。^⑥

二是威胁驱动逻辑。建构主义将共同命运视为集体身份形成的关键变量,指出典型的共同命运是由一个群体面临的外来威胁所造就的,这种威胁将个体与其所处群体的利益捆绑起来。^⑦ 在这一逻辑下,集体认同的形成往往依赖于外部威胁的镜像作用。埃曼努尔·阿德勒(Emanuel Adler)等人指出,外部威胁通过“社会化”机制促使成员国逐渐将彼此的安全视为共同利益,进而催生新的集体身份。^⑧ 珍妮弗·米岑(Jennifer Mitzen)则提供了更深层的哲学解释,认为外部威胁与敌人的存在可以帮助国家回答“我们是谁”这一根本性问题,从而缓解

① 秦亚青:《国际政治的关系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4-10页。

② 吴文聪:《论中国的“圈层式”伙伴关系》,载《理论观察》2020年第11期,第47页。

③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35页。

④ David Campbell, *Writing Security: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pp. 8-12.

⑤ William E. Connolly, *Identity/Difference: Democratic Negotiations of Political Paradox*,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64.

⑥ Iver B. Neumann, *Uses of the Other: "The East" in European Identity Form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p. 207.

⑦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49.

⑧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7-38.

其因身份模糊带来的存在性焦虑。^①

部分学者对此进行了反思。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 (Friedrich Kratochwil) 批评称国际政治并非权力的机械博弈,但其在讨论共同体的边界问题时仍隐含着对“非成员”的排除。^② 托马斯·里斯 (Thomas Risse) 试图为集体认同的形成提供非威胁驱动的替代路径。他指出,在共享生活世界、利益非既定与非等级制的条件下,行为体可以通过“非强制性强制力”(unforced force of the better argument) 达成真正的说服与偏好转变,而非依赖外部威胁的镜像作用。^③ 这一路径在欧盟扩容、人权社会化等议题上获得了一定的支持,但仍得到极少关注。

西方认同理论的解释机制呈现出多元复杂的特点,同质优先与威胁驱动逻辑在联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等议题领域占据重要影响,而规范社会化、非强制性说服等机制亦揭示了认同生成的不同路径。尽管具体作用方式各异,但这些机制总体上都较为强调差异对于认同形成的抑制性,注重通过边界划定来凝聚集体身份。中方对待差异的态度则与西方截然不同。习近平外交思想强调以尊重差异为前提,以“多元共生”为主要特点。现实中,中阿之间在政治制度、宗教信仰、语言文化等方面差异显著,但中阿之间从未因差异而走向对立,反而在差异中深化认知。同时,近年来,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以协作、帮扶与共同发展的形式,与阿拉伯国家建立深度关系,体现出“发展驱动”的逻辑。

3. 方法论取向

西方认同理论在方法论层面呈现出静态结构导向特征。以温特为代表的建构主义虽然将华尔兹的物质性结构转化为理念性结构,但其分析框架仍将体系层次的稳定结构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将身份视为结构约束下相对静态的产物,而非在历史实践中持续生成的动态过程。在这一框架中,非理性因素并未成为其核心解释变量,也未进入认同研究的主要分析范畴。

事实上,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情感转向”(emotional turn) 曾论及非理性因素的重要性。例如,西蒙·科舒特 (Simon Koschut) 提出情感话语分析框架,探讨言

① Jennifer Mitzen,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World Politics: State Identity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2, No. 3, 2006, p. 341.

② Friedrich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11–218.

③ Thomas Risse,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1, 2000, pp. 17–19.

语表述与框定策略如何影响主权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与意义建构过程。^① 贾妮斯·比亚利·马特恩(Janice Bially Mattern)将情感视为嵌入实践的背景知识。^② 这些研究虽然意识到“去情感化”带来的局限,但其论述框架仍偏向于对既有话语与结构的静态分析,未能充分揭示情感的进程性作用,如情感如何在主体间的持续互动中不断变化并发挥效能,从而推动集体认同的微观演进。

基于中阿关系的特点,这一方法论取向在解释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方面仍有欠缺。静态结构导向难以解释中阿认同的历史生成性。从古代丝绸之路的互通有无,直至如今“一带一路”的务实合作,中阿认同是在历史实践中不断生成、在文明互动中不断沉淀的动态过程。相比之下,习近平外交思想更注重进程性因素,强调行为体与共同体关系的互构与同构,以及情感性互动对于共同体构建的重要意义。究其原因,在中国的伦理体系中,中国人强调推己及人、由里及外的过程性,即“化”的过程。它实质上反映了一种认同逻辑与路径,是讲“心”的认同,以心与心的距离来定下亲疏关系,定下对外交往的认同感觉。^③ 其中推及的过程是心接纳心的过程。

不可否认,西方学界虽然哺育了建构主义,但建构主义发展到今天不应囿于西方逻辑,正如有中国学者指出:“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发源于西方学界,但不止步于西方学界,关键在于我们怎么看,怎么做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④

三、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的形成机制

习近平外交思想立足中阿交往实践,提出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为认同建构提供了中国视角。为系统阐释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的形成机制,本文梳理出由“宏观文明层、中观权威层、微观社会层”构成的多元主体系统,并遵循“主体定

① Simon Koschut, “Emotional Discourses in World Politics: Interdisciplinary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s of Fear and the Framing of Terro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6, No. 3, 2014, p. 419.

② Janice Bially Mattern, “A Practice Theory of Emo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manuel Adler and Vincent Pouliot, eds.,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3.

③ 郭树勇等:《从文化天下主义到文化国际主义——中国古代国际关系理论概念嬗变及当代转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126页。

④ 杨洁勉:《增订版序言》,载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增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2页。

位、互动实践、认知内化、集体身份形成”的逻辑链条展开学理阐释。

（一）“主体系统”重构

在中阿认同建构的环节中，“主体”是行为的承担者与意义的生产者。习近平外交思想并未将共同体建构的主体局限为单一主权国家，而是呈现出兼顾宏观、中观与微观的多元趋势。本文借鉴社会科学中的层次分析法，依据功能定位、权力来源与边界特征等标准，将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的主体系统划分为三个分析层次：文明层、权威层与社会层。此处的“层”指在认同建构过程中承担不同功能、处于不同分析位阶的结构层次。

文明层作为认同建构中的宏观主体层，是指在长期历史演进中形成的、承载特定价值符号、思维范式与生活传统的人类群体集合。文明层并非指代某种可以独立行动的实体，而是人类基因与历史根脉的载体，兼具自然性与社会性。不同于传统国际法意义上的主权国家，它的边界不完全受制于政治疆域与主权条约，具有一定的延展性、包容性与历史纵深性。亨廷顿早期曾关注到文明的主体性，但将文明视为冲突的根源，预设了文明的封闭性与对抗性。^①与之不同，习近平外交思想提出了文明互鉴这一替代性范式，将文明重新界定为开放的、交往的、互构的主体。文明层通过交流互鉴打破自我与他者的心理隔阂，增强联结韧性，从而深化“我们感”。在中阿关系中，文明层的互动构成了认同建构的深层结构，其边界的柔性为跨文明的“我们感”提供了广阔的融通空间。

权威层作为中观主体层，主要指向正式制度框架内享有合法性公共权威、能够作出具有约束力决策的组织化行为体。其包含两类性质有别的组织形态：第一类是主权国家内部执掌原生公共权威的机构，主要包括各国政府及执政党，其依托领土主权对内行使国家治理权力，对外开展外交活动。第二类是由成员国条约共同授权设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与多边协作机制，东盟、中阿合作论坛即属此类。该类多边机制的行动基础来自成员国集体授予的派生性制度权威，具备集体外交代表性。权威层旨在通过提供制度框架以降低互动的不确定性，将分散的个体预期收敛于集体行动。权威层与文明层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具有直接的功利性决策权和制度供给能力。在中阿关系中，权威层的核心功能在于将中阿文明层面的结构亲和性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与战略契约。

社会层属于微观主体层，指代社会场域内广大民众及其自发形成的各类民间群体（如青年、智库、非政府组织等），其权力来源于个体实践与社会网络的自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p. 21.

发聚合,不以国家强制力为依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与自发性。社会层作为认同建构的微观层次,其功能在于完成认同的“社会化”过程。集体认同最终必须落实为个体层面的身份内化,否则将停留在政策话语层面而难以持续。社会层是推进认同最直接、最显著、最基础的单位,也是最坚实的力量。它打破了权威层自上而下的制度化高墙,以内在的日常生活场域、跨国商贸网络和情感交往为运行边界,通过个体的自主实践、民间交往与在地嵌入来实现认同建构。如果说权威层建构的是制度契约,那么社会层则通过微观社会化使宏观文明与中观制度最终内化为民众个体层面的心理归属。

(二) 互动过程与实践路径

对主体的界定回答了“谁在建构认同”的问题,但主体本身并不自动产生认同。认同产生于主体之间的持续互动,而互动的直接产出是包括利益信号、价值符号与情感线索在内的信息系统。多元主体通过特定的互动方式展开交往,这些互动方式构成了认同建构中的实践环节。

1. 文明层的互动:交流互鉴

交流互鉴是文明层互动的核心方式,体现出鲜明的“文明间性”。交流互鉴并非简单的信息传递或文化移植,而是不同文明在互动过程中相互界定、相互塑造的间性实践。习近平主席指出,“文明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都闪烁着璀璨光芒,并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共同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①中阿文明相互欣赏,书写互学互鉴的历史佳话。^②

汉代张骞凿空西域,打通陆上丝绸之路,为中阿两大文明的丝路交往创造了重要历史条件。自此之后,双方使节往来渐增。宋代,泉州港成为东方第一大港。在1974年泉州湾出土的宋代海船上,其船舱内发现有来自阿拉伯地区的香料木、龙涎香等珍贵货物。^③郑和七下西洋,船队远航至霍尔木兹、亚丁、麦加及东非沿岸。元代,阿拉伯天文学家札马鲁丁来华,于1267年主持编制《万年历》。阿拉伯医学家爱薛等曾在元代太医院任职,将阿拉伯医药知识引入中国。明末清初,伊儒会通的兴起突破地域隔阂与文明壁垒。穆斯林学者王岱舆著《正教真诠》,以儒家“太极”“天命”等概念阐释伊斯兰教义;刘智著《天方典礼》,系统构建以儒诠经的学术体系。^④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76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第406页。

③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编:《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与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年版,第156页。

④ 季芳桐:《伊儒会通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8年版,第45-78页。

进入新时代,中阿文明交流互鉴的层次与质量不断提升。依托中阿合作论坛、文明对话研讨会等机制推动双方学者、宗教人士、文化工作者展开深度对话。2012 年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提出“推进中阿文明对话,加强人文交流”的具体举措。2018 年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将“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列为重要合作领域。2022 年首届中阿峰会将中阿文明交流互鉴提升至战略高度。2023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① 习近平主席强调,中阿两大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独特贡献,愿继续倡导文明对话交流,^②中阿关系将被建设成不同文明和谐共生的典范。^③

文明互鉴驱动中阿互动持续深化的核心动因在于其将异质性视为积极因素,其中的逻辑很简单:有异才有鉴,无异则无鉴。中阿文明有着各自鲜明的独特属性,双方在诸多方面存在差异。然而,中阿交流互鉴并非化异为同的过程,而是在差异中共处、共生、共赏、共融,博采众长,彰显中阿互动中特有的丰富性与独特美感。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言:“多样带来交流,交流孕育融合,融合产生进步。”^④差异中蕴含着巨大潜力与活力,多样性和差异性可以转化为发展动力,成为推动共同体认同形成的重要力量。在认同形成的前期阶段,这种对待差异的逻辑会被对方识别为“他者的善意”,更易通过等价逻辑被转化为“我们共享的价值”。

2. 权威层的互动:守望相助

守望相助并非权威层的简单互动,而是蕴含着对彼此共同身份的认可与关怀。双方互为主客体,既支持对方也被对方支持。基于此,行为体会在持续互动中将相互支持从策略选择转化为具有“我们感”的身份属性。守望相助的基本前提是平等与尊重,否则互动难以维系。习近平主席在访问阿盟总部时一再强调中国在中东不找代理人、不搞势力范围、不谋求填补“真空”的“三不原则”。^⑤

这种互动模式具有一定的利他性,行为体甚至会在对方核心利益受损时承

① 丁俊:《全球文明倡议为中阿文明交流互鉴注入新动力》,载《西亚非洲》2024 年第 1 期,第 18 页。

② 习近平:《弘扬中阿友好精神 携手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 版。

③ 《习近平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新华网,2024 年 5 月 30 日, <http://www.xinhuanet.com/20240530/337ec80db55a406bae239254e5e3fd40/c.html>,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

④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56 页。

⑤ 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第 376 页。

担实际代价。例如,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期间,中国向埃及提供2000万瑞士法郎现金援助及大量物资,周恩来总理亲赴埃及驻华大使馆慰问。^①当时的中国自身经济困难,且面临西方封锁压力,这一具有高度成本性的行为使接收方能够清晰感知行为方的真诚意图。疫情期间,中方不仅提供大批医疗物资援助,还派遣专业医疗团队分享防控经验,助力阿拉伯国家开展抗疫工作,通过直接捐赠等方式为阿拉伯国家提供中国疫苗。^②多年来,中国对阿拉伯国家医疗援助总体上实现了从“授人以鱼”到“授人以渔”的转变,并在国际变局下促进了阿拉伯国家公共卫生体系建设。^③

类似行为还需要通过反复互动形成信号序列,使双方得以确认对彼此的良性认知。中阿合作论坛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历十届部长级会议,每届均产生公开成果文件。中阿领导人通过会晤、致电等方式持续开展互动交流,就中阿双边、多边合作以及重大地区与国际事务交换意见。阿拉伯国家在涉台、涉疆、涉港、涉南海以及有关民主、人权等一系列重大议题上明确支持和声援中国,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取得的伟大成就表示敬佩和赞誉。^④东盟方面也多次在双边和多边场合肯定中国在中东问题上的“不干预、不站队、促和平、谋发展”的立场,连续多年通过加强对华关系的决议。这一机制化安排使守望相助从单次事件转化为可追踪、可比较、可预期的行为模式,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信任风险。

守望相助蕴含以协商和对话化解分歧的逻辑。对话过程虽然漫长,甚至可能出现反复,但后遗症最小,结果也最可持续。^⑤这一立场表明,双方愿意投入时间成本以换取可持续结果,而非以牺牲长期信任来追求短期收益。2023年3月,在中国的积极斡旋下,沙特阿拉伯与伊朗恢复外交关系,开启了中东地区的“和解潮”,扭转了地区大国长期对抗的态势,这种去意识形态化的“劝和促谈”增进了中阿政治互信,为共同推动地区局势缓和创造了必要条件。^⑥

①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312-318页。

② 《中阿两国人士分享疫苗合作经验,盛赞两国抗疫成果》,人民网,2021年12月10日,<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1/1210/c1002-32305198.html>,上网时间:2026年4月15日。

③ 贺凡熙、孙德刚:《从“授人以鱼”到“授人以渔”:中国对阿拉伯国家医疗援助六十年》,载《环地中海学刊》2025年第1期,第96页。

④ 丁俊、朱琳:《新时代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合作的机制、成就与意义》,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2年第3期,第38页。

⑤ 《习近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新华网,2016年1月22日,https://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1/22/c_1117855467.htm,上网时间:2026年5月23日。

⑥ 丁俊、赵晓刚:《“四大全球倡议”视域下的中阿合作与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第12页。

3. 社会层的互动：民心相通

民心相通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中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意指人民层面以相互理解为宗旨、以话语沟通为途径的跨国民间互动。民心相通促进社会认知与情感链接的形成,其主体是民间群体而非国家机器,其场域是日常生活而非外交场合,其方式是主体间生成而非单向输出。

中阿民心相通的初始形态体现为跨国商人群体的自主流动与在地嵌入。唐代广州“蕃坊”并非政府直接规划的涉外特区,而是阿拉伯商人自发聚集、自主管理的社区空间。阿拉伯商人在蕃坊中推选“蕃长”,经中国政府任命后管理社区事务。民间推选与政府认可的双重授权机制使交往既保持群体自主性,又获得制度稳定性。商人群体的日常互动产生大量有效的微观信息:交易是否守信、纠纷如何解决、异族如何共处等。宋元阿拉伯商人后裔丁氏、郭氏等家族,经历了从外来者到本地人的代际转化,在保留部分阿拉伯文化元素的同时,深度融入中国社会。

近代以来,出现规模化的华侨社群。中国劳工、商人、知识分子前往阿拉伯地区谋生,同时保留与故乡的社会联系。华侨社群同时嵌入迁入地与迁出地的社会网络,成为信息流通的节点,同时以个人信誉担保跨文化交易的可行性,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与此同时,留学生群体的双向流动推动双方认知的良性转化。他们返回母国后,将个人经验转化为职业实践,使个体认知扩散为社会认知,通过个人叙事建构情感链接。另外,中国-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项目中,中国企业员工的社区实践构成认知生产的重要场域。中国技术人员与埃及工人共同解决生产问题,技能传授过程中的师徒关系建构了“可信赖的他者”认知。

社会民间主体具备自主实践、情感驱动的内在属性,民心相通还通过仪式、纪念等方式,将分散的情感经验凝聚为共享的记忆结构。例如,2020 年,阿联酋迪拜哈利法塔、埃及三大世界文化遗产等阿拉伯标志性建筑同时点亮红色灯光,表达对中国抗疫的支持。回顾历史,自张骞“凿空西域”、开拓出丝绸之路后,中阿人民就一直在这条文明交往之路上不断相逢、相知相交,共同创造了代代传承、绵延不绝的丝路精神。^①

(三) 认知内化方式

互动过程产生了大量的信息交换,但这些信息本身无法直接转化为认同。认知内化强调行为体对互动信息的接收、诠释与整合,这一过程的持续深化可能

① 丁俊:《全球文明倡议为中阿文明交流互鉴注入新动力》,第 16 页。

导向体认,即认知内化充分深化后所达到的内在接纳状态。中阿双方在长期互动中,逐步建构共享认知图式,最终达到体认状态。

1. 文明层的体认: 共同价值

文明的交流互鉴就是为了寻求共同价值。^① 共同价值是指不同行为体在长期的文明交往与结构共生中,超越狭隘功利计算而达成的一种具有终极意义与本体归属的伦理共识。中阿文明经由持续交流互鉴完成认知内化,走向体认,形成双方一致追求的共同价值。它根植于深层的社会结构与文化传统,不依赖短期利益互换或强制性权力约束,而是通过“文明亲和性”提供超越性的意义追求。

中华文明传统与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传统中均蕴含着关于共同体责任与伦理关怀的思想资源,这些资源在当代交往中被重新激活,成为促进认同形成的有效介质。两种传统均强调家庭在社会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并将责任伦理扩展至更大的社会共同体。中华文明以家国同构为特征,形成“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天下”的伦理链条,将个体责任与共同体命运紧密相连;这种责任伦理在当代转化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调“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阿拉伯文明传统则以家族—部落结构为社会组织基础,家族作为基本单元,通过血缘与地缘纽带扩展至部落,形成层层嵌套的共同体网络,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基于宗教伦理的共同体责任观念。“乌玛”作为伊斯兰文明中超越族群与地域的宗教共同体概念,虽然其外延已超出阿拉伯世界,但在阿拉伯国家的历史实践与政治话语中,这一理念与家族伦理相结合,强调“穆斯林之间皆兄弟”的伦理责任,并通过天课、公益基金等制度实现财富再分配。

在此基础上,两种传统均将“命运与共”视为重要的伦理关怀,强调共同体成员的相互依存。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传统中的共同体责任观念,强调共同体成员间的相互扶助。当代阿拉伯国家在应对难民危机时积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约旦接收了超过 130 万叙利亚难民,黎巴嫩每千人中有近 200 名难民。这些国家虽自身资源有限,仍坚持开放边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与中华文明传统中的“天下情怀”在当代交往中形成了可相互阐释的伦理共鸣。中国同样基于“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共同体伦理,向约旦、黎巴嫩等国的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中国维和部队不仅提供优质高效医疗保障,也力所能及地为当地民众提供紧急救治、义诊等人道主义医疗援助。^② 双方在难民治理中的相向而行,使“天下

^① 李亚彬:《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与构建路径》,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 年 2 月 12 日。

^② 《中国赴黎巴嫩维和部队用实际行动守护和平》,载《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1 日,第 3 版。

情怀”与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传统中的兄弟责任伦理在互动中形成了可相互阐释的实践基础。这种双向诠释与相互确认,使共同价值成为共同体认同中的确定意义。中阿共同价值将共同体建构从功利计算中解放出来,赋予其超越性的意义追求。

2. 权威层的体认: 共同规范

守望相助首先具有身份确认的功能。20 世纪中后叶的建交浪潮中,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每一次建交都是对共同身份的相互确认,其“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身份在万隆会议上得以显化。共同身份需以共同规范形式得以固化,方能获得稳定性与约束力。共同规范即行为体在制度化交往与长期政治实践中共同确立、共同遵守并用以约束彼此行为的原则、程序与规则体系,具有明确的行动预期、可追溯的规则文本以及制度化约束力。它将抽象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可操作的政策框架,以解决“权力与秩序如何安排”的问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发展中国家共同身份的首次规范表达。这些规范是中阿双方在万隆会议上共同确认的结果,规范内容源于双方反帝反殖的共同经历、对独立自主的共同需求,以及对和平发展的共同期待。21 世纪以来,不同于一些国家“将中东融入西方主导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作为其中东政策主要目标”^①的做法,中国认为阿拉伯世界崛起是发展中国家群体崛起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将“助力各自民族复兴”载入《首届中阿峰会利雅得宣言》。

2004 年中阿合作论坛的成立标志着新时期中阿作为“南方国家”的又一次共同身份的确认,也是权威层互动走向机制化的开端。论坛以部长级会议为机制核心,每两年轮流举行一次部长级例会。制度框架为规范交换提供稳定预期,降低规范产生的交易成本;制度化平台汇聚多元行为体,增加规范生成的来源与类型;制度安排确保规范遵守的持续性,使短期承诺积累为长期传统。

论坛的演进体现了规范生成的螺旋式上升趋势。2004 年中阿合作论坛确立对话协商的基础性交往规范;2010 年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提出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规范适用场域由政治范畴延伸至经济、文化全域;2014 年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搭建“1+2+3”合作架构,实现规范载体由双边机制拓展为多边协作网络;2018 年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确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中阿战略伙伴关系,推动规范内涵从合作安排升维至关系互认;2022 年首届中阿峰会提出共建新时代中阿命运共同体,将规范适用层次由国家间关系扩展至更高层级。每一步升级都是前期规范积淀的质变结果,也是对

^① 唐志超、梁芷铃:《“唐罗主义”冲击下中东地区秩序的重塑》,载《西亚非洲》2026 年第 3 期,第 24 页。

共同身份的制度性确认。

通过守望相助的互动,规范在双向信息交换中得以完善,在共同实践中进一步被内化,行为体逐渐完成对交往规则的体认。双方均反对不公正的国际制度安排,致力于构建反映自身利益与价值的新型国际规范。

3. 社会层的体认: 共同情感

共同情感是指个体与群体在日常交往和生死与共的重大历史节点中,经由心理共振与符号共享凝聚而成的相互信任、休戚与共的心理状态。它属于感性认知,体现双方心理联结的黏度与深度。共同情感发端于社会民众的具体实践与日常互动,突破了制度和理性博弈的框架。

民心相通的核心机制是依托跨国基层交往共享情感联结,推动中阿丝路情谊由个体体验积淀为集体记忆、将碎片化共情固化为群体的稳定感性认知。中阿大学联盟、中阿高校合作计划等教育交流项目,以及中阿友好协会等非政府机构的民间交往,都在持续强化这种情感共通。在教育交流中,学习不仅是一个认知过程,更是一种情感投入。留学生、语言教师等在跨国情感网络中发挥着桥梁功能,他们将个人情感经验扩散至更广泛的社会网络。教育交流面向青年群体,也预设了情感认同的未来延续性,使得情感投资具有长期回报。

疫情期间阿拉伯标志性建筑的“中国红”作为情感符号间接体现了情感劳动的集体意向。“中国红”虽为官方主导的符号展演,但其激发了大量社会民众的情感反馈与自发表达。以此为契机,阿拉伯民众自发拍视频、发歌曲为中国鼓劲加油。中国民众的“感动”经社交媒体反馈至阿拉伯社会,阿拉伯民众的“自豪”经媒体报道回流至中国社会。^① 这种情感回路的形成使情感反馈转化为情感共振。

情感共振不是单向的施受关系,而是双向的“诠释—回应”循环。民心相通所建构的共同情感,最终通过集体记忆与日常惯性的叙事,为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微观基础。

(四) 集体身份的形成

认知的内化与体认的形成最终导向集体身份的确立,但体认与集体身份之间还需经由某种方式的承认作为中间机制。承认是行为体之间的交互确认过程,是将内在体认转化为集体身份的重要环节。中阿命运共同体集体身份的形成,正是三种体认经不同承认形式转化后的结果。

共同价值属于伦理层面的体认,其向集体身份的转化依赖于道义承认,最终

^① 王毅:《加强抗疫合作,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20年7月3日,第6版。

形成伦理体。伦理体的核心特征在于:它不同于基于理性的功利性联合与追求短期目标的工具性联盟,而是基于价值共识的道义性团结与追求终极意义的本体性归属。中阿伦理体是中阿双方在价值层面的“我们感”,即作为东方文明代表、人类文明重要单元的共同身份认同。它为制度体提供价值引领与意义框架。

共同规范属于制度层面的体认,其向集体身份的转化依赖于理性工具承认,最终形成制度体。它不是基于权力强制的等级性服从与单边主导的控制性支配,而是基于规范认同的自主性遵循与基于多边协商的合作性治理。制度体的形成是通过守望相助形成的共同规范,使制度信任成为集体身份的黏合剂。它是中阿双方在制度规范层面的“我们感”,即作为国际秩序共同维护者、全球治理共同参与者的制度性身份认同。

共同情感属于关系层面的体认,其向集体身份的转化依赖于心理承认,最终形成关系体。情感通过符号与话语的流通得以集聚与转化,形成特定的情感氛围与情感联结。共同情感向关系体的转化核心在于情感共鸣的关系性嵌入,最终导向“我们是彼此的一部分”。关系体所依托的民心相通网络是中阿共同体认同的社会资本基础,它不仅提供信息渠道与资源获取途径,更通过反复互动生成信任、互惠与共同心理。

在中阿命运共同体的集体身份中,伦理体回答了“我们为何存在”的价值问题,是共同身份得以存续的本质意义与基础动力;制度体回答了“我们如何存在”的秩序问题,集中呈现其身份的特有形式与方式;关系体回答了“如何定义我们”的性质问题,赋予其明确的身份属性(见表 1)。

表 1 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的形成机制

过程 维度	主体 主体效能		集体身份的形成过程				核心问题	认同效能
			互动方式 → 体认状态 → 承认形式 → 身份形成					
宏观	文明层	根脉承载	交流互鉴	共同价值	道义承认	伦理体	“我们”为何存在	意义指引
中观	权威层	系统组织	守望相助	共同规范	工具承认	制度体	“我们”如何存在	方式选择
微观	社会层	自发实践	民心相通	共同情感	心理承认	关系体	“我们”如何定义	属性界定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四、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的时代意蕴

习近平外交思想继承和发展了新中国外交理论与实践,并为中国国际关系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理论资源。同时,其引领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切实指导并破解了各种国际与区域难题,取得了诸多成就。

习近平外交思想及其关于大国关系格局的理念具有站位高、立意深、视野远的时代特点。^① 透过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的建构过程,可以窥见习近平外交思想对于新时代中阿关系及国际关系的深刻哲思以及对推动全球秩序变革的现实意义。

(一) 塑造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原则

1. 兼顾和平与发展

习近平外交思想不同于“威胁驱动”逻辑,始终强调走和平之路。战争即便可能促成短期合作,也因背离人类共同福祉而缺乏正当性,而“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②。近年来,中国积极倡导并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正在为变化的世界注入更多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③

对于阿拉伯国家,和平尤为重要。中东从传统安全到非传统安全多个领域、从国家到地区多个层面均存在安全赤字,区域安全问题呈集中爆发态势。^④ 除长期面临战争与冲突外,外部势力的干涉进一步加剧了该地的社会撕裂和治理失序。美国认为自己处于全方位的权力优势地位,有资格按自己的设想塑造中东新秩序。^⑤ 而建立在“美国优先”之上、以“丛林法则”为主要特征的“特朗普法则”给中东带来了新规则,造成了政治生态的混乱,对地区稳定政治秩序的建立带来很大破坏性。^⑥

与之不同,中国认为“没有和平,一切都无从谈起。”^⑦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以建设性姿态深度参与中东区域事务治理,秉持国际正义与多边协作,支持建立新的中东问题促和机制^⑧。中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劝和促谈实践尤为突出。2024年5月30日,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专门发表《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声明》,表达双方对加沙冲突延宕造成人道危机的深

① 杨洁勉:《习近平外交思想指导构建大国关系新格局》,载《国际问题研究》2023年第5期,第2页。

②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 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2日,第2版。

③ 唐永胜:《在世界变局中寻求全球安全秩序重塑的有效途径》,载《西亚非洲》2024年第4期,第7页。

④ 余国庆:《全球安全倡议视域下中国参与中东安全治理路径》,载《当代世界》2025年第8期,第68页。

⑤ 牛新春:《中东格局重构:新秩序与新动荡》,载《当代世界》2026年第4期,第58页。

⑥ 唐志超、梁芷铃:《“唐罗主义”冲击下中东地区秩序的重塑》,第40-41页。

⑦ 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19页。

⑧ 《习近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新华网,2016年1月22日, https://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1/22/c_1117855467.htm, 上网时间:2026年4月13日。

切担忧,强调在推动加沙停火止战、确保人道救援、反对强制迁移巴勒斯坦民众、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等方面的坚定共识。^① 2024 年 7 月,中方邀请巴勒斯坦 14 个派别高级别代表在北京举行内部和解对话,为推动巴勒斯坦内部团结、形成统一谈判立场作出了建设性努力。2025 年 2 月,中国政府通过约旦向加沙地带提供新一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含 6 万个食品包,首批约 1.2 万个食品包已启运;2025 年 12 月,中国再次宣布向巴勒斯坦提供 1 亿美元援助,用于缓解加沙人道主义危机,支持加沙恢复与重建。^② 这些行动彰显了中国在地区热点问题上的“安全阀”与“稳定器”的建设性角色。

同时,和平与发展相互依存。2016 年习近平主席在阿盟总部讲话时指出,破解中东难题关键要加快发展;中东动荡根源出在发展,出路最终也要靠发展。^③ 中阿命运共同体将发展置于和平前沿,体现了“以发展促和平”的基本逻辑。值得注意的是,针对阿拉伯国家内部因发展差异而产生的多元发展诉求,中国采取了“分类对接、精准施策”的务实策略。一方面,深化与海湾富庶国在数字等前沿领域的战略互惠。例如,2023 年,中沙团队联合发布开源大模型 AceGPT (Arabic-Chinese-English GPT),专门针对阿拉伯语进行本地化优化与价值对齐,在多语种任务中表现领先,被认为是全球最优的开源阿语大模型。^④ 这一成果集中体现了双方对于发展的强烈诉求,引领中阿科研持续突破。另一方面,对面临经济重振与民生压力的人口大国,加大基础设施与产能合作。埃及鲁班工坊 2020 年底建成运营,中方围绕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对埃开展本土化技能培训,并与苏伊士经贸合作区联动搭建就业实训平台,持续为埃及培育产业急需的技术人才,兼顾破解青年就业困境、支撑本国工业化转型的双重目标。2025 年,中方通过捐赠最新教学资源包、升级实训设备,提升了工坊技能培训承载能力,至今已培养近 3,000 人。^⑤ 这种因地制宜的合作范式化解了因“阿拉伯非铁板一

① 《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系列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 年 5 月 30 日, 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gjldrhd_674881/202405/t20240530_11349852.shtml, 上网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② 《止戈为和——中国推动中东和平的理念与行动》,新华网,2025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xinhuanet.com/20251226/abc7e94958f24fec8b0bc18156546a31/c.html>, 上网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③ 《习近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新华网,2016 年 1 月 22 日, https://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1/22/c_1117855467.htm, 上网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④ 王晓宇、孙德刚:《论“以人为本”理念在中阿人工智能合作中的实践》,载《现代国际关系》2026 年第 4 期,第 129 页。

⑤ 《跨越八千公里的中埃职教桥梁》,光明网,2026 年 2 月 12 日, https://edu.gmw.cn/2026-02/12/content_38592382.htm, 上网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块”导致的政策对冲风险,使不同国家都能在命运共同体框架下找到契合自身发展的抓手。

2. 兼顾恒数与变数

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动态思维审时度势,指出“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今天的我们也生活在一个矛盾的世界之中”^①。

习近平外交思想透过纷繁复杂的变化观察事物,一方面,观察变化中的行为体。习近平主席洞察到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的中国需要更完善、更具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与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合作,同时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大变动大调整的阿拉伯国家需要自主探索变革出路,于是在2014年做出“未来10年,对中阿双方都是发展的关键时期”^②的重要研判。2022年,他强调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③,中阿作为战略伙伴需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阿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观察行为体的变化。习近平主席始终关注中阿发展态势与关系演进脉络,不断根据新变化与新动向调整外交政策与战略倡议。2018年,在回顾“一带一路”倡议落地四年、中阿关系长足发展的基础上,他提出“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努力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④;2024年,立足于“八大共同行动”在两年间取得的实践成效,他进一步提出“五大合作格局”,引领中阿合作迈向新阶段。

在深刻洞悉变化的同时,习近平外交思想还注重顺应规律,体现出“恒”与“变”的辩证关系。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要对历史规律进行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并顺应历史为我们指明的方向。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习近平主席立足人类对公平正义的永恒追求,呼吁相关各方恪守国际社会普遍共识,以公正合理的方式妥善处置巴勒斯坦事务;在中阿合作领域,习近平主席指出,各方应精准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实现民族复兴始终是我们双方的追求。^⑤

① 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第16页。

② 《习近平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14年6月5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6/05/c_1111002498.htm,上网时间:2026年4月28日。

③ 《习近平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2年12月10日,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xws_674681/xg-xw_674683/202212/t20221210_10988443.shtml,上网时间:2026年4月29日。

④ 《习近平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载《人民日报》2018年7月11日,第1版。

⑤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125页。

习近平外交思想中对恒与变的辩证认识有助于促进集体认同的形成。研察规律中的变化有助于正确认识和把握自身发展与外部环境的互动变化,这“有利于捕捉新机遇、定位新角色、创立新优势”^①。环境的变化可以触动行为体角色发生转化,角色转化中蕴含大量机遇。只有敏锐捕捉环境之变,才能推动角色的良性发展。同时,厘清变化中的规律可以避免重蹈历史覆辙,借鉴历史经验,为前路指明方向。明确的方向可激发各方的集体意识,推动集体认同的形成。

3. 兼顾效率与过程

习近平外交思想将全球视作一个动态演化的系统,倡导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②“地球生命共同体”^③,将共同体建构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新境界。它既关注发展目标的有效达成,也重视发展方式的可持续性,体现出效率与过程的辩证统一。在首届中阿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明确提出“绿色创新共同行动”^④;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上进一步提出构建“更加立体的能源合作格局”,支持中国企业参与阿拉伯国家总装机容量超过 300 万千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⑤

从能源产出效率看,由中国公司承建的阿联酋艾尔达芙拉光伏电站是目前已建成的世界最大单体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可满足 20 万户家庭用电需求;中国电建承包的阿联酋风电示范项目自 2023 年投入运营以来,年发电量可满足 2.3 万多户家庭用电需求。^⑥ 这些项目使阿拉伯国家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可量化的能源替代收益,极大地提高了发展效率。同时,从储能配置看,中国储能企业阳光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一带一路”》,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42-143 页。

② 《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1 年 4 月 22 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05101.htm, 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③ 《习近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2021 年 10 月 13 日, http://www.cidca.gov.cn/2021-10/13/c_1211402865.htm, 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④ 《习近平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上提出中阿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新华网,2022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xinhuanet.com/2022-12/10/c_1129197240.htm, 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4 日。

⑤ 《习近平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 年 5 月 30 日,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202405/t20240530_11314451.shtml, 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⑥ 《“风”“光”无限 中阿共绘“一带一路”绿色图景》,新华网,2025 年 3 月 6 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50306/a21feec9c7484e9f81ab7be79ef6358a/c.html>, 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电源与沙特 ALGIHAZ 签约全球最大储能项目,容量达 7.8 吉瓦时。^① 这一项目不仅提升了可再生能源的稳定性与利用效率,更通过中国成熟的储能技术输出,降低了阿拉伯国家能源转型的系统成本,使间歇性风光资源转化为可持续的电力供给,体现了技术效率向经济效率的转化。

就过程而言,中阿命运共同体建构注重发展方式的结构性转型与能力建设的渐进积累,以低排放、低消耗的技术路径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从环境可持续角度看,艾尔达芙拉光伏电站年均可减少碳排放 240 万吨;吉达以南的阿尔舒巴赫光伏电站预计 35 年内的总减排效果相当于新植树 5.45 亿棵;阿联酋风电示范项目每年减少 12 万吨碳排放。^② 这些数字表明,中方输出的是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模式,使阿拉伯国家在获得能源效率的同时,实现了发展过程的生态友好性与代际公平性。从能力建设情况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与实践模式也被嵌入中阿发展的长期能力培育中。中国风电制造龙头远景集团深度参与全球最大绿氢项目——沙特 NEOM 项目,同时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设立风电装备合资公司,以股权绑定、技术共研、人才联培的模式,推动中方技术知识逐步转化为阿方本土能力。

习近平外交思想强调,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③ 它将共同体建构置于人类发展与全球治理的宏大框架中,除了关注行为体的发展效率外,兼顾发展过程中各种因素的关联性、联动性与互构性,以及全球系统总体的协调性、完整性与可持续性。

(二) 化解复杂背景中的现实阻力

在国际体系深度转型与中东区域秩序重构的双重语境下,中阿命运共同体的认同建构面临来自外部干预、内部分化、认知隔阂等多重现实阻力。从外部来看,美国虽实行战略收缩,但仍通过军事同盟与话语操纵维持地区主导权,将中阿合作安全化、政治化,并通过污名化叙事在中阿之间植入不信任因素。从内部来看,部分阿拉伯国家经济结构单一,对外部能源市场及西方资本、技术的“外生依赖”较为严重,导致其在自主发展和战略抉择上面临诸多制约。同时,阿拉伯国家在政治体制、资源禀赋与治理模式上差距悬殊,君主制、共和制及过渡型政

① 《沙漠中的“风光”生意》,财新网,2025 年 3 月 24 日,<https://www.caixin.com/2025-03-22/102301342.html>,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② 《“风”“光”无限 中阿共绘“一带一路”绿色图景》,新华网,2025 年 3 月 6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50306/a21feec9c7484e9f81ab7be79ef6358a/c.html>,上网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③ 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第 209 页。

体并存,导致各国在对外政策优先级上难以达成一致共识;也门、利比亚、叙利亚等热点问题的延宕,以及教派矛盾、部族政治的活跃,进一步分散了阿拉伯国家参与整体合作的战略资源,使命运共同体认同面临集体行动困境。

多重阻力的交织叠加对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产生了深刻的结构性影响。外部势力的战略对冲与西方话语霸权的侵蚀使得部分阿拉伯国家在心理和认知层面易生误解与迟疑,对中国提出的命运共同体理念抱有安全困境式的审视。同时,经济层面的依赖与发展焦虑使部分阿拉伯国家在参与区域和跨区域共同体建设时表现出功利主义倾向或战略对冲心态,担忧深度融入中阿合作会引发大国博弈的阵营化风险。这种认知上的分歧与心理上的防范会稀释中阿双方在文化价值、发展道路上的情感共鸣与政治认同,成为制约中阿命运共同体纵深发展的障碍。

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虽面临严峻考验,但仍在曲折中持续前进,得益于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指导。论及命运共同体建设,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深刻关系。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坚持“我是我、你是你”。“我是我”即坚守自身利益。具体而言,中国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目的在于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并由内及外,有条件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为减少全球治理赤字提供支撑和动力,推动新型国际关系创新发展。^①“我是我”还体现在,面对美国等国在中东地区对华形成的战略威胁,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定维护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有力应对美国的战略竞争。^②其次,“你是你”即尊重对方利益,在维护自身战略自主的同时承认对方的政策独立性,以推己及人、立己达人为道德准则。这其中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其一,于“该做之事”,率先垂范。对于全球治理、国际合作等新型理念与行为准则,中国坚持立身正行,逐步推动理念外溢为中阿双方共同遵循的交往规范。其二,于“已有之利”,普惠共享。中方积极支持阿拉伯国家依托中国发展红利实现自主振兴,欢迎各国搭乘中国发展的快车与便车。其三,于“不愿之事”,勿施于人。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不会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③,从未以高位者的姿态向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输出中国模式,坚守不干涉内政、平等相待的底线原则。

(三) 推动全球秩序的积极转化

长期以来,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议程设置、规则供给和知识生产由西方主导,

① 唐永胜:《在世界变局中寻求全球安全秩序重塑的有效途径》,第 8 页。

② 李伟建、唐志超、吴磊、刘胜湘:《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中东的实践》,第 15 页。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第 277 页。

发展中国家往往处于规则接受者和话语边缘位置。中阿命运共同体以“发展共同体”“文明共同体”和“全球南方共同体”的复合身份进入国际秩序演变进程,实质上是在重塑全球南方参与世界秩序建构的主体性。

中阿命运共同体的认同建构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能源互补、经贸合作、制度交往、人文交流等上升为关于主权平等、发展自主、文明互鉴和国际公平正义的共同身份叙事,从而使双方合作超越短期利益交换,获得更稳定的政治与情感合力。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的关键不在于扩大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规模,而在于将分散的国家利益、历史经验和秩序诉求整合为具有共同意义的政治身份与集体行动能力。

然而,中阿命运共同体认同建构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其还能凝聚全球南方共识。本质而言,它把全球南方从一种松散的地理-经济类别转化为具有共同历史记忆和共同政治诉求的政治主体。全球南方国家普遍经历过殖民主义、外部干预、不平等国际分工、发展权受限等历史处境,因此在维护国家主权、反对霸权主义、推动国际秩序民主化和争取发展自主权方面具有广泛共鸣。例如,万隆精神所体现的反殖反霸、求同存异与亚非团结,构成中阿关系长期发展的重要政治资源。^① 中阿命运共同体正是在这一共同处境的基础上,将古代丝路交往、近现代反殖反霸、万隆精神、南南合作和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贯通起来,将全球南方的共同历史转化为共同身份资源。中阿命运共同体并不以排他性安全边界或阵营对抗为基础,而是经由文明互鉴、守望相助、民心相通生成“我们意识”。这意味着全球南方凝聚力的来源并非对抗性身份政治,而是对发展权、主权平等和秩序公正的共同追求。

从集体行动机制来看,中阿命运共同体的认同建构还通过多边主义理念与制度化平台把共识转化为行动能力。多边主义的核心并不在于参与主体的数量,而在于能否围绕普遍行为原则进行稳定合作。^② 中阿合作论坛作为制度核心,具有“复合制度主义”的运行特征,通过制度叠加消除合作中的制度赤字,降低交易成本,发挥多重制度的集成优势,形成差序化的核心机制、重点机制、延伸机制与辐射机制。^③ 中阿峰会、部长级会议、中阿合作论坛高官会、中阿关系暨中阿文明对话研讨会等具体机制,成为把中阿共同体认同转化为持续性议程、规则化互动和可操作政策安排的重要载体,从而增强合作的连续性、可预期性与抗风

① 余建华:《万隆精神下的新中国对阿外交与新时代的中阿关系》,第7页。

② John G.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 1992, pp. 561-598.

③ 孙德刚、马文媛:《复合制度主义:基于中阿合作论坛的实证研究》,第25页。

险能力。同时,全球南方共识也被嵌入制度结构的整个过程,成为助推全球秩序良性转化的间接力量。

五、结语

自首届中阿峰会举办以来,在习近平主席和阿拉伯国家领导人的指引下,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阿关系进入了历史最好时期。^①

在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建构中,认同建构是其重要部分。西方建构主义将身份认同正式带入国际政治领域,但对认同的研究不应止于西方理论。事实上,西方国家中心主义、威胁驱动、同质优先、静态结构导向的理论预设 in 解释中阿关系时已显现困境。与之不同,习近平外交思想立足中阿交往实践,为认同建构提供了中国视角。在此框架下,认同建构的主体不再是单一的主权国家,而是由文明层、权威层与社会层共同构成的主体系统,它们以特定的互动方式展开交往,通过对互动信息的接收、诠释与整合达到体认状态,再经由某种承认导向集体身份的形成,最终回答了“如何定义我们”“我们为何存在”“我们如何存在”的身份属性、存续价值与存在方式的基本问题。

中阿命运共同体以多元共生、普惠包容等核心价值解构了西方零和博弈与阵营对抗的思维定势,通过整合中阿双方的集体记忆、发展诉求与国际秩序变革共识,构建起自主、内生的身份叙事体系。这一实践有效突破了发展中国家长期面临的体系依附困境与身份失语难题,为广大南方国家探索自主现代化道路、构建平等互利的新型区域合作范式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由此可见,全球南方国家可依托自主身份建构与复合型多边合作机制,凝聚反对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的统一共识,重塑全球治理的权力分配格局。在此意义上,中阿命运共同体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利益共同体,而是将历史情感、政治互信、共同发展与国际公平正义诉求结合起来的全球南方型认同。

(责任编辑:李 意 责任校对:赵 军)

^① 《做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行动派实干家——王毅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4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fmprc.gov.cn/wjhz_673089/zyjh_673099/202405/t20240530_11366327.shtml,上网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